

【稅務宣導】辦理競賽、抽獎活動獎勵所得申報注意事項

各單位辦理競技比賽、抽獎活動、新春團拜、優良 TA 票選、減重比賽等與業務相關活動，如有發放獎金、禮品或**等同現金之禮券**，請依規定辦理所得申報（所得類別代號 91－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）。

單次或累計滿 1,000 元即需申報所得。居住者單次獎值滿 20,010 元扣繳 10%，**外籍人士（非居住者）則無論金額多寡均需扣繳 20%並於 10 日(含例假日)向國稅局繳費與申報完成，請務必詳列發放清冊以利作業。**

重點提醒如下：

一、獎金、禮品及發放等同現金之禮券均屬所得

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參加競技、競賽或抽獎活動所獲得之獎金、禮品及發放等同現金之禮券，均屬所得範圍，應列入所得申報。

小提醒：此項前提是比賽活動或是有抽獎（因為運氣而非其他因素）獲得的禮品、等同現金的禮券、獎金。所以若是問卷施測發放的等同現金的禮券、參加活動大家都有的禮品不屬於此項所得喔

***等同現金的禮券定義：**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，兌換商品時不再開立發票屬於商品禮券；禮券上僅載明金額，買東西時需開立統一發票屬於現金禮券。

禮券類型	購買（發售）時	消費（兌換）時	備註說明
商品禮券	已開立發票	不再開立發票	券面通常印有「發售時已開立發票」
現金禮券	僅給收據/憑證	依法開立發票	使用時等同現金，拿到的發票可對獎

二、申報及扣繳規定

（一）單次或全年**累計**中獎獎金、獎品價值達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應辦理所得申報。

（二）居住者單次給付達 20,010 元以上者，應依法扣繳 10%所得稅。

（三）非居住者（在臺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）給付時，無論金額均應扣繳 20%所得稅。

三、非居住者特別注意事項

非居住者之扣繳案件，須於**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**，請各單位於**發放獎項後儘速辦理核銷及通知出納**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四、辦理活動時，請確實填寫禮品（券）發放清冊，以利後續所得申報作業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出納組李小姐（分機 2250）。

PS.法源依據：所得稅法第 14 條 1 項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。

PS.

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（所得代號 91）扣繳與申報對照表

身分分類	所得申報 (單次或累計)	扣繳稅率	申報與繳稅時限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(本國人/符合居留天數者)	未達 20,010 元	要申報免扣繳	-
	20,010 元以上	扣繳 10%	-
非境內居住者 (不符居留天數外籍人士)	不限金額	扣繳 20%	當下即先扣繳稅金才領獎。 給付日起 10 日內 (含例假日)完成繳費與申報。